

刑事法判解

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

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173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調查證據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，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
- (B)審判長就被告被訴犯偽造私文書罪所偽造之私文書為調查，應向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
- (C)審判長就鑑定人所提出鑑定之經過及結果之書面報告為調查，應向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
- (D)被告對於審判長有關證據調查之處分不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聲明異議，法院就該聲明異議所為裁定，被告得抗告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茲原判決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揭所列情狀，兼以被告犯罪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犯後態度始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就被告如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已屬從輕，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；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，業就犯罪情節事項，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，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，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，針對被告相關供述，提示調查，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，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，是原審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法院如何進行本案之論罪事實、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論罪事實之調查與辯論

調查證據應於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）第287條程序完畢後行之；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，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，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；並於調查證據完畢後，命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，刑訴第28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犯罪事實，應經調查證據、訊問及辯論之程序，始得為有罪之判決。

(二)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

1. 科刑資料之調查

(1)證據調查分為論罪證據之調查與科刑資料（證據）之調查，其調查先後順序，依刑訴第288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係以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訊問為分界，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程序予以分離，明定科刑資料應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為調查，亦即論罪證據調查之後，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，於被訴事實訊問後方能調查科刑資料，旨在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。

(2)科刑資料調查之方法如何，法無明文，然單純作為科刑應審酌情狀之事實，僅其調查證據之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而已，因此凡與科刑有關之事項與資料，自仍必須在此一階段經過一定之調查，使當事人、辯護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以對不利之科刑資料進行防禦，而非僅限於調查屬於被告品格證據之前案判決執行情形之一項，且此之調查，解釋上當然亦包括依刑訴第28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以提出或聲請調查對其有利之科刑證據，始與刑訴第288條第4項修法意旨相契合。

2. 科刑資料之辯論

有關科刑資料之辯論，法律原無明文規定，然為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及強化量刑程序，於109年1月修正通過刑訴第289條第2項，明定當事人、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。又刑事訴訟程序，亦不可忽視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，故新法亦強調應給予到場之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，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俾科刑更加精緻、妥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87~289條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